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洪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